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官職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4,916 元

職稱：約僱人員

名額：一名 性別：不限

工作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上網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否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是☐否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大學以上不限科系畢業。
- 2、熟悉電腦作業系統（Word、Excel 等）及文書處理能力。
- 3、具備服務熱忱、積極負責、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 1、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寄（送）達「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代約僱人員（空噪科）」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1、報名表、切結書及自傳（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ilepb.gov.tw/> 查詢下載使用）。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3、自傳一篇約 1,000 字。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7、相關證照影本。

- 二、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倘資格不符、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不全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 三、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

試；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約 108 年 3 月底止（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聯絡電話：03-9907755 分機 560 鄒小姐。